济宁市中心城区地下管线数据查询服务流程

一、申请流程

1.数据申请单位提供《地下管线数据信息成果使用申请表》，经济宁市国土空间数据和遥感技术中心确认是否存有相关地下管线数据，准备申请材料（见材料清单）；

2.经办人携带个人身份证、申请材料和专用存储介质到现场，经核查后，市国土空间数据和遥感技术中心数据服务部按照查询范围，对管线数据进行裁剪导出和水印加密，处理完成后拷贝至专用存储介质。

二、材料清单

1.经办人个人身份证原件；

2.项目正式批文或项目申请报告纸质版一份；

3.查询范围图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

4.《地下管线数据信息成果使用申请表》纸质版一份（签字盖章）(附件1)；

5.《保密声明》纸质版一份（盖章）（附件2）；

6.《地下管线数据信息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纸质版一份（签字盖章）（附件3）；

7.法人授权委托书纸质版一份（签字盖章）（附件4）；

8.地下管线数据使用承诺书纸质版一份（盖章）（附件5）。

三、其它事项

1.中心城区地下管线数据仅截止至2018年，城区部分次支路、城区周边及2018年之后新建道路无数据。

2.该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规划、设计、施工依据，设计施工前建设单位需委托有专业资质单位进行勘察设计后施工。

3.前往济宁市国土空间数据和遥感技术中心查询调取地下管线数据时，请**务必携带U盘等专用存储设备**，严禁通过网络传输地下管线数据。

联系方式： 济宁市国土空间数据和遥感技术中心数据服务部（0537-2203162）。

单位地址：济宁市海关路11号（海关路和供销路交口）B504室。

附件1

**地下管线数据信息成果使用申请表**

 编号：

|  |
| --- |
| 申请人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 申请人（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代码 |   |
| 经办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使用地下管线数据信息成果资料的相关内容 |
| 项目名称 |   |
| 用途 |   |
| 项目来源 |  |
| 成果资料名称 |   |
| 种类、范围、属性 | 种类：范围：   |
| 申请人承诺 | 一、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二、严格遵守《地下管线数据信息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承诺的事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数遥中心经办人 |   年 月 日 |
| 数遥中心主任意见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2

**保密声明**

 编号：

济宁市国土空间数据和遥感技术中心：

我单位因              项目需要，使用贵单位             数据，所用数据由专人管理，确保数据安全，数据只用于本项目，不向第三方提供。项目结束后，承诺在15天内对所有数据实行销毁，如因我方泄露数据秘密，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号：

**地下管线数据信息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

为加强地下管线数据信息成果的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建设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地下管线数据信息成果安全保密，促进成果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密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请地下管线数据信息成果的申请使用单位认真阅读本责任书并签章确认。

一、本责任书所述“主管部门”为提供地下管线数据信息成果的主管部门；“用户”为地下管线数据信息成果的使用单位；提供的地下管线数据信息成果为城市给水、中水、污水、雨水、燃气、热力、工业、电力、照明、景观灯、电信、广播电视、交通信号、公共监控等专用管线的平面位置、高程、埋深、走向(流向)、规格、材质、管线性质、权属单位以及管线附属构筑物信息数据。

二、用户已被告知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地下管线数据信息成果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三、用户为地下管线数据信息成果的直接使用者；用户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转借地下管线数据信息成果。未经主管部门的书面许可，用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提供地下管线数据信息成果。用户若需委托第三方从事批准用途的应用开发，应与第三方签订相应的地下管线数据信息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实施有效监督和销毁。第三方为外国组织和个人以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用户应当履行对外提供我国测绘成果的审批程序，须依法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四、地下管线数据信息成果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并建立完善的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秘密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严防失密泄密事件发生。用户单位被撤销或合并时，应当将地下管线数据信息成果移交给承担其原职能的机关、单位或上级机关，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

五、利用地下管线数据信息成果开发生产的产品，未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其秘密等级不得低于所用地下管线数据信息成果的秘密等级。

六、用户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并支持、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的地下管线数据信息成果保密检查工作。

七、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对此之前或之后领取的所有地下管线数据信息成果，承诺按此责任书执行。

八、本责任书壹式贰份，分别由主管部门、用户存档备查。

管线数据信息成果申请使用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经办人（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4

**法人授权委托书**

济宁市国土空间数据和遥感技术中心：

现委派 赴贵单位办理 项目，地下管线数据信息成果使用申请工作，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申请的有关事宜。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单位名称： （公章） 法人代表： （签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注：申请单位授权委托人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申请事宜.**

附件5

 **地下管线数据使用承诺书**

济宁市国土空间数据和遥感技术中心：

我单位因 项目需要，使用贵局地下管线数据，所用数据由专人管理，确保数据安全，数据只用于本项目，不向第三方提供。同时我单位承诺 年 月 日前提供项目成果至贵单位。项目结束后，承诺以下事项：

（1）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申请使用地下管线数据并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2）该数据仅用于我单位申请用途工作，不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所申请的地下管线数据，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提供所申请的城乡规划数据。

（3）该数据用于规划设计参考时，在规划设计通过审批后我方应在30日内提交已批规划设计成果资料；其中，申请使用地下管线数据的工程项目在验收合格后我单位在30日内提交工程竣工测绘成果资料。

（4）如我单位未及时按要求提交成果资料，贵单位有权拒绝我单位再次使用地下管线数据的申请。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